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ETF联接基金
基金主代码	0188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ETF联接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896 018897
申购赎回费率设置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形或调整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对申购及赎回时间作出调整,应在本机构网站(含基金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该申请未被受理,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本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费率等其他赎回、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以上金额和申购费率。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资金收益转入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发生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申购予以限制,具体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申购收费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部净认购金额,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设立的慈善基金、依法设立的养老基金、依法设立的教育基金、依法设立的其他基金(包括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注册的投资管理机构委托申购的,如果申购人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享受和收取个人养老金账户中养老金投资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可酌情给予费率优惠,基金管理人可酌情给予费率优惠,基金管理人可酌情给予费率优惠。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元	0.12%
100元≤M<500元	0.08%
M≥500元	0.06%

(3)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元	1.20%
100元≤M<500元	0.80%
M≥500元	1.000元/笔

(4)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30%。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申购限制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月	1.50%
7个月以上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款项中收取,对持有少于7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认购的,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的,持有期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 \times (1-D)] \times (1+R) + F$$

$$H=B \times C \times D$$

$$I=[B \times (1-D) + C] \times D$$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并申购转入未支付收益;D、E为对应的申购费率(含申购费);I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将与转出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入基金的基金账户;当转出转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出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入基金的基金账户。
 (2)基金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通过对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类别申购费率的人群,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按标准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基金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以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的具体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将按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计入基金财产,其未支付收益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基金赎回费率为500(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示例
 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出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个月,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个月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对于直销中心申购,基金管理人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8%;
 转换金额100万元(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8%;
 转换金额200万元(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8%;
 转换金额5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8%;
 转换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0%;
 转换金额100万元(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0%;
 转换金额200万元(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0%;
 转换金额5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80%;
 转换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说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和/或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赎回投资者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元,现转出转入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8%,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0.80%=8.8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80%=8.80元
 转入基金份额=(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1,000.00-0.00-8.80)÷0.80%=13,721.70份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3,721.70×1.020=14,096.13份

5.2其他转换限制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开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规则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关注各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的公告或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单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转换时,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申购申请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参照基金赎回的有关规定,决定全部赎回或延期赎回,并对于基金转出基金份额,将当日未赎回部分赎回款项,与当日赎回款项一并支付,在赎回款项中扣除赎回费用,未赎回部分赎回款项不予以赎回。
 5)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为准。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各基金收益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

以后的部分资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其它转换基金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转出基金份额,并将转入基金份额登记至基金。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记入基金申购款项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下限。各销售机构可在其基金网上系统自行设定扣款金额。销售机构按照与投资者申购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和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处理。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期间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详情请参阅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道188号4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666
传真:400-881-8999
联系人:梁爽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站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站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7.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申购赎回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金额及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对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受理了该申请。申购、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基金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由销售机构提供匹配服务。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特性及销售机构适当性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